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葉家瑋

電話：(02)2322-2050#66822

電子郵件：chiawei.yeh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491036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自主減量計畫作業指引」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，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、登記或營運之邊界，並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
- 二、本部已於114年1月9日環部氣字第1149100094號函（諒達）檢送自主減量計畫書格式，為提供碳費徵收對象辦理自主減量計畫撰寫及申請作業之依循，爰本部完成編製「自主減量計畫作業指引」，碳費徵收對象應依循管理辦法規定，並依照本指引說明進行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作業。
- 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已置於本部氣候變遷署碳費資料下載專區（網頁：首頁>資訊服務>下載及出版品>碳費資料下載專區；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cMV>），請逕至網站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
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

副本：

部長彭啓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次長決行